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交上易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交上易字第11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春生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交易字第872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30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何春生前因(一)公共危險案件，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偵字第3217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民國93年9月2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二)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106號判決處拘役45日確定，102年5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三)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110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以104年度交簡上字第12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尚未執行。
- 二、詎何春生猶不知悔改，於104年10月21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某工廠內飲用人蔘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當日下午飲酒完畢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行駛，於當日下午1時2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與南京西路口時，遭警攔檢查獲，經警測試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結果，達0.46毫克/每公升(MG/L)，始查獲上情。
-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即被告何春生（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同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又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

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亦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前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23 至26頁），足認被告上開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援引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規定，並審酌：(一)酒後駕車所以危險，係因酒精作用，削弱駕駛人之反應與操控能力，間接提高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又因動力交通工具之速度快與機械化，一旦肇事，往往死傷慘重，被害人又多為無辜之其他用路人，鑑此，為維持整體之交通秩序，保護正當用路人起見，故犯本罪者，自不宜輕縱；(二)被告前曾三度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一次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二次則由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最近一次係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交簡字第110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月，上訴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以104 年度交簡上字第12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尚未執行，其猶未能記取教訓，警惕悔改，再次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足認其法紀觀念薄弱，再犯率高；(三)被告係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對用路人造成之潛在危險不低，且測得之酒測值達0.46毫克/ 每公升（MG/L），已然甚高，惟念其此次酒後駕車，幸未肇事釀成傷亡；(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其年齡智識、社會經驗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詳敘其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其證據取捨、事實之認定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法律適用、量刑亦均妥適。
-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一所示三次公共危險犯罪科刑紀錄，足認被告多次犯公共危險案件，顯無悔改之意，前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原審竟仍判處同一刑度即有期徒刑6 月，顯屬過輕。又被告於上開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前案紀錄後，刑法第185 條之3 於102 年6 月13 日修正公布施行，提高刑度，立法理由揭櫫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原審顯未審酌上開提高刑度之立法目的及被告於104 年2 月14日犯上開事實欄一、(一)所示前案紀錄後，隨即再犯本案，足見其漠視法紀，原審量刑顯有違誤，難

謂妥適等語；被告上訴意旨則略以：伊身體及經濟狀況皆不佳，無法承擔長期自由刑或負擔高額罰金，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按量刑之輕重，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原審已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等科刑之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並無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而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況按平等原則之誡命既是「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準此，其他同類案件之量刑，因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查詢結果，自因個案情節不同而不能逕執為量刑之準據。然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卻足可供為量刑時用以檢驗個案裁量結果是否確有畸重、畸輕；如有顯著乖離，法院則應盡其說理義務，以昭折服，並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以此濟量刑裁量之審查標準抽象、審查密度偏低之窮，並昭折服。上訴意旨均爭執原審量刑失當，檢察官認原審量刑過輕，被告則反之。則究相較於實務其他與被告前案紀錄、犯罪情節相似之案件，其量刑分布如何？自有查明檢驗之必要。就本案相關量刑因子，包括：①所犯罪名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②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0.25~0.49毫克/每公升（MG/L）、③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貨車、④行為人前已有三次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⑤本次犯行未肇生事故、⑥被告坦承犯行且無被害人，犯後態度良好、⑦被查獲地點為直轄市等，以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發現於102~103年度有兩件與本案相類似之判決，亦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及6月，平均刑度則為有期徒刑5月，此有量刑因子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是原審就被告所處有期徒刑6月，亦落在上開量刑查詢結果表之量刑分布範圍亦無顯著乖離。而檢察官上訴另指被告前有三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刑法第185條之3提高法定刑度之修法背景事實，及被告主張身體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再案；又罪刑相當原則既為量刑之核心原則，尤無不問情節，本案所處刑度必重於前案所處刑度之理，檢察官上訴指本案必處重於前案所處之刑，始稱適法云云，顯有誤會。況檢察官如仍認被告不宜易科罰金，於案送執行時，當可自行斟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應另行發監執行，要難謂原審量刑有何不當。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振球
法官 郭雅美
法官 許辰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徐薇涵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